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916号”文核准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，5年期品种（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.50%-4.80%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。

2018年10月25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.1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上的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
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
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25日